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

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

更約權批註條款（樣本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5 日
南壽研字第 1150000075 號函備查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

傳真：412-8886

電子信箱〈E-mail〉：NS-Service@nanshan.com.tw

第一條　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「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），僅適用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（含）以前生效之「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以下簡稱本附約），且須經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，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，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適用本附約之相關約定。

本批註條款的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。

第二條　更約權之申請

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要保人得免檢具被保險人任何健康證明文件，向本公司申請投保「南山人壽實健溢百住院醫療終身保險」，惟投保計劃對應之「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限額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
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投保年齡及本附約原投保體況承保，但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投保年齡或本附約原承保等級超過「南山人壽實健溢百住院醫療終身保險」最高承保年齡或可承保等級者，本公司得不予承保。

自本公司同意更約承保之「南山人壽實健溢百住院醫療終身保險」生效之日起，本附約自動終止。

若要保人申請更約時「南山人壽實健溢百住院醫療終身保險」已停止銷售，要保人不得主張更約為「南山人壽實健溢百住院醫療終身保險」或仍在銷售之本公司其他保險。